

#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國中及高中籃球聯賽，高中體總陳報該署核備之相關競賽規程，疑訂有不當限制學生參賽權之條款。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Y生於國中籃球聯賽出賽前，疑經高中體總函知資格不符，需禁賽1年，參賽權益疑遭剝奪等情。究事件始末及相關競賽規程內容為何？是否未盡合理？有無侵害學生之權益？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sup>1</sup>，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下稱開南高中）Y生於112學年度國民中學籃球聯賽（下稱JHBL）出賽前，疑經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下稱高中體總）函知資格不符，需禁賽1年，參賽權益疑遭剝奪等情（下稱本事件）。案經調閱教育部<sup>2</sup>查復之卷證資料，復於民國（下同）113年3月14日及26日諮詢案關學者專家，嗣於同年5月31日詢問教育部暨所屬體育署（下稱體育署）及高中體總等機關、單位之主管暨承辦人員，業調查竣事，調查意見如下：

一、有關「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以轉學作為限制JHBL及HBL選手參賽權」等議題，案經本院分別諮詢持正、反面意見之學者專家，倘需進行制度性變革，允應與利害關係人進行充分溝通；另查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得申請甄試並採納全國性競賽成績表現計分，爰主管機關允應在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升學等各項基本權益之

<sup>1</sup> 陳情書及陳情人基本資料附卷。

<sup>2</sup> 教育部113年1月1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000213號函。

前提下推展體育競賽活動，衡酌各界利害關係人意見，健全國內體育環境，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以平息雙方當事人爭議，使社會大眾瞭解競賽規程意旨；至於因「遷徙」或家長基於「教育選擇權」有轉學需要，無法符合學籍規定之學生，參加JHBL及HBL資格應如何保障一節，有待主管機關就個案家庭因素真實狀況查核機制研處因應：

- (一) 兒童權利公約第29條規定略以：「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a) 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教育基本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確立教育基本方針，健全教育體制，特制定本法。國民體育法第1條規定，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特制定本法；同法第8條第2項規定：「各種全國性運動賽會之舉辦，應依全國體育發展政策，並配合國際正式運動競賽予以規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得申請甄試」；另國內各就學區主管機關依「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訂定之超額比序項目中，多元發展項目訂有採納全國性競賽成績表現計分，如取得中等學校籃球聯賽甲、乙級前8名學生，得循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觀據上開規定，學生參與HBL及JHBL競賽，攸關其升學甄試條件及競賽成績表現計分等基本權益。
- (二) 據訴，禁賽令本身違法違憲，又達不到原始普及運動的政策目標，而由高中體總技術委員會決定禁賽令亦屬違法，體育署本身有行政怠惰之嫌。經本院

詢問教育部對上開陳訴事項之說明略以：

- 1、舉凡國內外運動賽事對於其參賽資格均有規範，教育部辦理各級學生運動聯賽之目的，係以深耕發展國內基層學校籃球運動、系統化均衡區域人才培育為主，爰聯賽競賽規程之訂定，兼顧學校組隊訓練正常化、參與競賽過程之教育理念及全國整體學生籃球運動區域平衡發展，以參與活動之內部自治規範形式，使報名參賽學校球員得以於公平公正之平臺上參與具教育意涵之競賽，避免有學校因尋求優異競賽成績，而產生實務上延攬學生至特定學校就讀之情事，導致強者恆強、弱者恆弱之惡性循環，影響廣眾學校體育活動之正常發展。
- 2、基於聯賽係以學校為參加單位，為鞏固各縣市三級籃球發展及人才銜接，發展地方特色運動，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訓體系，並考量前述，國中籃球聯賽自 78 學年度開辦起，參賽球員除須具有就讀學校學籍，針對轉學生即定有必須在該校具有 6 個月以上之學籍之規定（以及學校球隊解散之例外條款），實施至今，並依每學年度賽後檢討會議及次學年度規劃會議討論內容，視國內整體學生籃球發展環境，逐年修正競賽規程。此規範已實行多年、廣為學校教練及地方政府熟知並遵循，為具有高度共識之參賽條件規範。轉學生規範係自 78 學年度開辦，規定轉學生必須在該校具有 6 個月以上之學籍，80 學年度更改為 1 年以上之學籍，109 學年度起增修轉學生之特別條款。

(三)教育部說明，JHBL 賽事辦理係該部依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及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開招標，採最低標決標勞務委託方式辦理，近 10 年均由高中體總得標；另

HBL經多年推展……為利承辦單位積極爭取民間資源、節約政府公帑、活絡賽事，後由該部與高中體總簽訂協議書，並依「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部分補助高中體總辦理賽務經費。112學年度JHBL及HBL，由高中體總提報規劃委員名單經體育署核定後，於112年8月30日召開「112學年度中等學校籃球聯賽規劃會議」，除蒐整111學年度辦理情形並彙整各界建議事項外，亦研商112學年度JHBL競賽規程（下稱競賽規程）及競賽制度草案後，高中體總函報規劃會議紀錄及競賽規程草案至體育署，體育署以112年9月14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20036437號函核定競賽規程，並於112年9月21日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20037514號函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鼓勵所屬學校踴躍報名參加。HBL及JHBL自77、78學年度開辦起，即訂有參賽球員除須具有就讀學校學籍外，針對轉學生須在該校具有6個月以上之學籍之規定，此參賽基本規範歷經30餘年……。

(四) 至於112學年度JHBL、HBL競賽規程第7條第2項規定「報名參加聯賽必須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之規範理由，教育部另說明：

- 1、避免有學校因尋求優異競賽成績，而產生實務上以較優厚待遇延攬學生至特定學校就讀之情事，導致強者恆強、弱者恆弱之惡性循環，影響廣眾學校體育活動之正常發展，及縣市發展地方運動特色及培訓運動選手的意願。另，學生聯賽參賽球員均為在校接受教育之學生，學生賽事應以「教育」為本，於教導學生遵循參賽規範之過程中，習得運動精神及公平競爭的教育意義。
- 2、國中自80學年度、高中自81學年度起，學生籃球

聯賽規定針對曾報名參賽之轉學生，如欲代表學校報名聯賽時須具備該校學籍滿1年，為行之有年且設有檢討機制之制度，廣為學校教練及地方政府熟知並遵循。此參賽資格採綜合評估縣市長期投入基層籃球資源，因應在地選才、育才、成才，以小學、國中至高中之系統化區域人才培訓體系，鼓勵有推展理念學校穩定經營，建立學校特色運動，並朝向永續發展，前述政策有賴制度的建立與落實，及全盤性考量與規劃，希能鼓勵各縣市均衡發展籃球運動，廣增籃球運動人口，並緩和因球員外流及挖角現象而阻礙地區籃球運動正常發展，並非限制學生參與籃球運動。

(五)本院113年3月14日諮詢對「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以轉學作為限制JHBL及HBL選手參賽權」等議題(下稱系爭議題)持正面意見(支持禁賽規定)學者專家主張之重點，在於競賽之公平性及獲取專任教練資格等權益(書面說明資料詳如附件一)。相關論述略以：

- 1、乙級學校從無到有經營球隊，要3至5年才能從社團發展成球隊，從素人培養，鼓勵學生要努力、累積實力。如果沒有禁賽規定，會打斷乙組學校長期經營之成果。允宜避免有心人士拉攏球隊的事情。
- 2、惡意挖角會產生教練間仇視等問題，利用減免學雜費等條件，品德教育及學生本分就不見了。
- 3、甲組跟乙組不太一樣，公立學校在規定訓練時間範圍內將學生變得更好，如果其他國小挖角學生，如果原本是甲組球員，轉到乙組就會落差很明顯。
- 4、基層教練九成都反對挖角。

5、全國聯賽獲前2名，可申請「專任教練資格」，每位學校可以有1位。

(六)本院113年3月26日諮詢對系爭議題持反面意見（反對禁賽規定）學者專家主張之重點，在於相關規定所欲達成之目的，影響因正當理由轉學之學生（書面說明資料詳如附件二）。相關論述略以：

- 1、禁賽規定是為了避免學校間惡性競爭，但這個目的有很大的問題存在，任何制度設計都是為了學生本身學習工作為出發點，考量到學校之間利益、投資，能回饋到學校，所以這不是公益。
- 2、即便這是很重要的利益，避免學校搶學生競爭，在法律上曾為涵蓋過廣，反而會讓因為正當理由、家庭因素、父母工作而做搬遷的情況，做不利益的制裁，影響到未來升學及工作，對國家體育規劃發展，此規定必須做調整，既然比賽主辦單位是教育部，負有指導籃協之功能角色。
- 3、教育部沒有善盡政府機關做教育推廣及公平性之職務，在此環節應負相對應之責任。
- 4、目前HBL、JHBL甲組、乙組報名尚無限制，允宜有明確分級制度澈底分開，不要讓體育生與一般生一起比賽。應該將甲、乙組報名資格明確化。

(七)倘因「遷徙」或家長基於教育選擇權有轉學需要，無法符合學籍規定之學生，參加JHBL及HBL資格應如何保障一節，詢據主管機關則尚未見明確之認定及處理方式。教育部說明略以：「考量部分因特殊情形轉學學生之情況，已於競賽規程中明定除外規定，包括：(一)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之學生。(二)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之學生。(三)已報請行政主管機關並獲核准學校停招、停辦之學生。(四)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

准解散，並由所屬機關函報體育署同意備查之學生……。(五)經報名甲級資格賽，於資格賽階段從未登錄之學生等，如符合前開情形者，則不受該轉學生學籍規範之限制。」

(八)教育部另說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之評委會均得依其需求擬訂專任運動校練評量基準，並得於其基準將JHBL之成績納為評量教練成績之考量，故專任運動教練帶隊參加JHBL，對其應有正面效益；體育署已於113年1月29日召開「中等學校籃球聯賽轉學生學籍規定」座談會，邀請法律專業人士、相關利益團體及學校共同交流對話，以維護學生公平參賽為基本立場，保持開放態度，尋求制訂更完善之政策回應各界意見；教育部主辦之各項體育運動聯賽皆會定期召開學年度之各項聯賽規劃會議，將前一學年度辦理情形與各界建議事項納入會議進行討論。賽事結束後邀集各參賽隊伍之學校進行檢討會議，將該學年度所碰到之問題所提出，於會議內進行討論，該會議記錄將用於新的學年度進行研議，如遇特殊情形將召開座談會議，邀集相關專業人員、學校，共同交流對話，以尋求更完善之規定與政策。

(九)至於「限制學生選手參與體育聯賽是否涉及其基本權」等情，詢據教育部表示，以憲法投票之規定為例，投票也須設籍一段時間。學生轉學後有相關限制，在參加該運動前就需要瞭解；家長會找資源比較充足的學校，但適度的限制也是必要的；為使競賽公平，爰有相關規定，如學生願意報名，自然認同報名資格規定，且尚非涉及教育權行使，亦非屬委託行使公權力；高中體總每年都會檢討，使各界有多數的共識，而難免有少數的聲音，辦理體育競

賽就要有公平的禁賽規範。

(十)綜上，系爭議題，案經本院分別諮詢持正、反面意見之學者專家，倘需進行制度性變革，允應與利害關係人進行充分溝通；另查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得申請甄試並採納全國性競賽成績表現計分，爰主管機關允應在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升學等各項基本權益之前提下推展體育競賽活動，衡酌各界利害關係人意見，健全國內體育環境，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以平息雙方當事人爭議，使社會大眾瞭解競賽規程意旨；至於因「遷徙」或家長基於「教育選擇權」有轉學需要，無法符合學籍規定之學生，參加JHBL及HBL資格應如何保障一節，有待主管機關就個案家庭因素真實狀況查核機制研處因應。

二、體育署核備各年度JHBL競賽規程，明定「報名參加聯賽必須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之球員資格，係為「避免惡性挖角」、「防止不正競爭」、「鼓勵培育選手」等，惟該「球員資格」，影響學生重要參賽權益，並間接影響其升學甄選等計分。因各單項運動聯賽目標宗旨有所不同，各該競賽規程允宜向體育署報備，惟現行JHBL競賽規程係體育署依政府採購法，委託高中體總由技術委員會審查認定，且規範內容及技術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尚非全然為教育部所陳「獲各界認同」等情，有待教育部深入瞭解各項賽事「技術委員會」及「規劃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後，審慎評估並研議訂定委員遴聘辦法，並使民眾瞭解競賽規則之產生，係符合公平正義之民主程序：

(一)體育署處務規程第7條規定，全民運動組掌理事項如下：……九、非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選手培訓、參賽、運動競賽之規劃、執行及輔導……。體育署112年9月14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20036437號函核

備之「112學年度JHBL競賽規程」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學籍：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曾報名參加國民中學籃球聯賽之轉學生，若報名參加聯賽必須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同條第4項規定：球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籍不受限制，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使得參賽：

- 1、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之學生。
- 2、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之學生。
- 3、已報請行政主管機關並獲核准學校停招、停辦之學生。
- 4、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由所屬機關函報體育署同意備查之學生；其解散之運動代表隊，以新學年度起3年內不得組隊報名參加。
- 5、經報名甲級資格賽，於資格賽階段從未登錄之學生。

(二)據訴，高中體總只是JHBL協辦單位，而學生聯賽是教育部為主辦單位，高中體總只是協辦單位，由協辦單位決定給付行政的限制內涵明顯違法。

(三)教育部表示，學生籃球聯賽舉辦30餘年來，為保障部分因特殊情形轉學之學生參賽權益，已逐年修正競賽規程、明列不受學籍資格規定之情形，且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各款規定均具備客觀性及明確性，據以由技術委員會審查認定。另外，聯賽每學年度賽事辦理完竣後均蒐集參賽學校意見，納入檢討會議討論，並於次學年度規劃會議依體育署政策方向及檢討會議內容，視國內整體學生籃球發展環境，逐年修正競賽規程；HBL及JHBL自77、78學年度

開辦起，即訂有參賽球員除須具有就讀學校學籍外，針對轉學生須在該校具有6個月以上之學籍之規定，此參賽基本規範歷經30餘年，獲各界認同持續實施至今。

(四)本院諮詢學者專家表示，體育署辦理聯賽，關係到學校後續獎勵金，才有禁賽問題，惡意挖角會產生教練間仇視等問題，利用減免學雜費等條件，品德教育及學生本分就不見了；受通才教育的學生，跟被挖角的學生比賽，立足點不同，所以比賽不公，造成學生價值觀錯亂及不平，亦對教練不公平；乙級的訓練本來就很少，挖角後一定是原甲級選手較多一方獲勝。轉學被禁賽者還可以打其他盃賽，將公立學校拉過來打其他盃賽造成不公平；某校挖角了4位學生，有經費就可以到處挖角，乙組學校學生單純，早上第1節課前練習，午休時間練習，下午讀書，該校學生可以花很多時間練習，打破制度後，學生想要追求榮譽，如此則失去比賽精神；基層教練不敢表意見，因為話語權在別人身上。

(五)本案另詢問上開受指陳「花很多時間練習」之學校教師表示，臺灣的體育班學生普遍1天要練球8小時，犧牲學業，成為奪冠之工具，當孩子想要來改變人生，卻被其他教練指稱惡性挖角；該校訓練時數是有名的少，利用下午3時20分至5時20分採用科學化訓練。

(六)有關「現行於報名簡章限制轉學學生參賽權之規範內容」及「高中體總技術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易受質疑」等，詢據教育部及高中體總表示，由官方統一作「轉學學生禁賽規範」等規定，恐怕會掛一漏萬；每年聯賽後將辦理檢討會，下一學年度如果仍由高中體總得標，會成立技術委員會，由各中學資

深教師、校長組成，將前一年度蒐集到的資料送到次年度技術委員會；有關聘任技術委員會委員方式，確實可以更精進，建議高中體總可以考慮建立人才庫，將來在產生委員時可以抽取方式辦理。

(七)體育署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說明並提出後續策進作為：

1、現今籃球、排球及女子壘球中等學校聯賽規劃委員會，由高中體總選任技術委員之聘用組成，同時擔任技術委員與規劃委員，組成包含：資深裁判人員、參賽學校具該項運動專業代表(教練或校長)及該運動種類單項協會人員。技術委員為長年延聘，如遇出缺時，由高中體總評估選任適當人員聘任。

2、後續策進作為包括：

(1) 訂定規劃委員會組成：原技術委員會與規劃委員會為同一組委員會，未來將與高中體總，審酌評估各項賽事規劃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並訂定委員遴聘辦法，擬朝向部分技術委員與學校代表共同組成，持續納入校方意見，進行討論與研議。

(2) 聆聽不同意見：學校代表選擇方式為顧及考量偏鄉與不同樣態學校之建議，爰邀請部分偏鄉、完全中學學校代表共同與會，以利廣納各界不同聲音與意見，符合公平、正義、民主程序。

(八)綜上，體育署核備各年度JHBL競賽規程，明定「報名參加聯賽必須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之球員資格，係為「避免惡性挖角」、「防止不正競爭」、「鼓勵培育選手」等，惟該「球員資格」，影響學生重要參賽權益，並間接影響其升學甄選等計分。因各單項運動聯賽目標宗旨有所不同，各該競賽規程

允宜向體育署報備，惟現行JHBL競賽規程係體育署依政府採購法，委託高中體總由技術委員會審查認定，且規範內容及技術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尚非全然為教育部所陳「獲各界認同」等情，有待教育部深入瞭解各項賽事「技術委員會」及「規劃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後，審慎評估並研議訂定委員遴聘辦法，並使民眾瞭解競賽規則之產生，係符合公平正義之民主程序。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檢附相關書面意見(附件一及二)，函請教育部督同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葉宜津

鴻義章